

日期： 年 月 日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与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于 年 月 日中国南京市签订：

(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属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3 幢：及

(2)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1.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述词汇应赋有以下涵义：

- “甲方集团” : 指甲方及其附属公司
- “附属公司” : 指香港上市规则第 1.01 条所赋予之含义
- “营业日” : 指中国及香港的银行普通营业的任何一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香港”	: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上市规则”	:	指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规则”	:	指不时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	: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交易”	:	指本协议第 2.1 条所指之交易

1.2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在本协议中：

- (a)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b) 条款或附表即为本协议之条款；
- (c)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及

(d)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交易

2.1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集团任一成员公司将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与乙方及 / 或其附属公司开展商品贸易，并会向乙方及 / 或其附属公司采购及 / 或出售纸浆、橡胶、聚丙烯、镍铁、棉花及 / 或玉米及 / 或任何其他产品。

2.2 双方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基础，就每项实际发生的交易单独签署具体的贸易协议。该等单独签署的具体贸易协议，于适用时，须遵守香港联交所关于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 / 或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每份具体贸易协议应当载明具体贸易协议的详情，并于任何重大方面均与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相一致。

2.3 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将以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的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上述第 2.2 条所述之具体贸易协议将按照甲方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4 乙方及 / 或其附属公司就交易所支付的费用，将经甲乙双方公平磋商后参照下述的定价原则确定：

- (a) 参照产品的市场公允价值；
- (b) 市场惯例；
- (c) 对比其他方（包括独立第三方）就产品的报价。

甲方集团就交易所支付的费用，将经甲乙双方公平磋商后参照下述的定价原则确定：

- (a) 参照产品的市场公允价值；
- (b) 市场惯例；
- (c) 对比其他方（包括独立第三方）就产品的报价。

2.5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项下，2024 年至 2026 年截止每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乙方及 / 或其附属公司应付予甲方集团的费用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交易上限

截止 12 月 31 日止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币万元)		
总额	5000	10000	15000

甲方集团应付予乙方及 / 或其附属公司的费用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交易上限		
	截止 12 月 31 日止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币万元)		
总额	50000	70000	90000

2.6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第 2.5 条所述的年度交易上限参考下列因素而确定：

乙方及 / 或其附属公司应付予甲方集团就交易所支付的费用：

(a) 甲方集团与乙方及 / 或其附属公司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内所产生的历史交易额度；

(b) 根据不同产品市场的变化趋势，甲方集团与乙方及 / 或其附属公司于未来三年内可能出现的潜在交易机会及交易额的潜在上升；及

(c) 根据不同产品市场的变化趋势，甲方集团未来推出其他产品的潜在机会。

甲方集团应付予乙方及 / 或其附属公司就交易所支付的费用：

(a) 甲方集团与乙方及 / 或其附属公司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内所产生的历史交易额；

(b) 基于甲方集团与乙方及 / 或其附属公司进行公平交易谈判，预估将进行的交易金额；

(c) 根据不同产品市场的变化趋势，甲方集团与乙方及 / 或其附属公司于未来三年内可能出现的潜在交易机会及交易额的潜在上升；及

(d) 根据不同产品市场的变化趋势，乙方及 / 或其附属公司未来推出其他产品的潜在机会。

3. 各方的声明、担保和保证

3.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 (a) 其享有充分、合法的权利及授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须的批准；
- (b) 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公司章程；
- (c)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执行；及
- (d) 没有针对其本身、或针对本协议项下资产，有任何正在发生或进行中的或威胁要进行的，并对任何一方签署、完成或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包括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将（并将促使其附属公司）提供充分的资料予甲方及其审计师，以确保甲方得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深交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履行相关的申报及披露义务。

4. 期限和终止

- 4.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可经友好协商达成合意后再续期三年。
- 4.2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而守约方已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违约行为，且在该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违约方未对该等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如该等违约行为属于可补救之性质），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同时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4.3 于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意一方可提前不少于三(3)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本身，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具体协议的终止以该具体协议的约定为准。
- 4.4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已经享有的任何权利或已经产生的任何义务。

5. 其他规定

- 5.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5.2 本协议应适用于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所达成的任何具体贸易协议，双方就该等交易所达成的具体贸易协议的内容如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5.3 如果本协议的个别或部份条款及 / 或条件在任何时间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除非该等条款及 / 或条件导致本协议全部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否则本协议其他条款及 / 或条件不受其影响。
- 5.4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因此而违约一方及 / 或双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5.5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确认、签署及符合其他生效条件（如适用）后方能生效。
- 5.6 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对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

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除非该等信息已经成为公开信息或为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需要，且披露的范围应仅限于必要，并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5.7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8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双方完成各自公司内部批准后方可实施。

6. 上市规则下的相关事宜

鉴于甲方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上市，双方特约定如下：

6.1 乙方同意并允许甲方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 / 或香港联交所对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深交所上市规则及 / 或深交所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之目的，于甲方的公告、通函或其他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合同下交易的内容。

6.2 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向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或所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及法律顾问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并作出协助，以协助甲方履行其作为于

香港联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责任，并依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作出有关披露。

- 6.3 (如适用) 若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的签订、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构成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连交易，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须在获得甲方独立股东的批准(或取得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豁免)及/或遵守其它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包括若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的签订、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如构成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交易及/或重大交易，则需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甲方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豁免)及/或遵守其他相关的证券监管规定为先决条件。

7.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7.2 如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后无法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为《贸易框架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按首端所述日期签订以兹证明。

甲方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